



道德原理研究

「英」大卫·休谟／著
周晓亮／译

道德原理研究

[英] 大卫·休谟 著
周晓亮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原理研究/ (英) 休谟 (Hume, D.) 著. 周晓亮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93 - 2874 - 3

I. ①道… II. ①休… ②周… III. ①伦理学 - 研究
IV. ①B561. 291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947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德原理研究

DAO DE YUAN LI YAN JIU

著者 / (英) 大卫·休谟

译者 / 周晓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8.75 字数 / 102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74 - 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BY DAVID HUME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L. A. SELBY – BIGGE

1902

THIRD EDITION

WITH TEXT REVISED AND NOTES BY

P. H. NIDDITCH

1975

根据《人类理智研究和道德原理研究》

塞比—比格编第二版（1902）

P. H. 尼迪奇修订第三版（1975）译出

出版说明

经典著作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认识历史和当代、反思他者和自我的镜子，也是探索未来的路标。以图书出版的形式积累一切优秀的智慧成果，是建设中华民族文化事业、实现文化再造与民族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图书出版界历来重视自己的这一使命，经过与学界的长期互动与合作，积累了可观的精神文化资源。我社自创社以来，一向自觉参与这项文化事业，以单行本、丛书的形式，推出了诸多中西学术经典。考虑到有些经典作品值得推出新的译本、版本，或者有些经典作品的旧译本、旧版本因为时间或历史的原因需要重新出版，我社决定陆续刊行此类作品，一方面为广大读者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也真诚地邀请学术界继续向我社推荐有待译介的其他学术经典，以飨读者。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论道德的基本原理	(1)
第二章 论慈善	(7)
第一节	(7)
第二节	(9)
第三章 论正义	(13)
第一节	(13)
第二节	(21)
第四章 论政治社会	(31)
第五章 为什么效用使人快乐	(37)
第一节	(37)
第二节	(42)
第六章 论对我们自己有用的品质	(55)
第一节	(55)
第二节	(64)
第七章 论直接使我们自己愉快的品质	(70)
第八章 论直接使他人愉快的品质	(80)

第九章 结论	(86)
第一节	(86)
第二节	(95)
附录一 关于道德情感	(100)
附录二 论自爱	(109)
附录三 对正义的进一步考察	(116)
附录四 论某些词句之争	(123)

第一章 论道德的基本原理

在与人争论时，如果这些人固执地坚持他们的原则不放，那么，这个争论就是一切争论中最令人讨厌的。也许这里要把另外一些争论排除在外，那就是当那些争论的人完全没有诚意，他们实际上并不相信他们所捍卫的观点，他们进行争论只是装装样子，只是出于逆反情绪，或只是想要炫耀自己超出于他人的聪明机智。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可以看到争论者盲目坚持他们的论点，蔑视他们的争论对手，并且情绪激昂地极力诡辩和坚持错误。在这些方面，两种人都是同样的。因为对这两种争论者来说，他们各自的信条都不是从推理来的，所以，要指望用任何不涉及感情的逻辑使他们接受一些比较可靠的原则，那是徒劳的。

那些否认道德差别的实在性的人，可以被列入没有诚意的争论者之列，因为我们无法想象任何人会认真地相信，人的一切性格和行为都会同样得到每一个人的喜爱和尊重。自然在人和人之间造成的差别是很大的，这种差别又由于教育、榜样和习惯的不同而进一步扩大了，以致当我们同时考虑对立的极端情况时，我们既没有多虑的怀疑主义，也没有任何确定的信心去断然否认人和人之间的全部差别。即使一个人非常迟钝，他也一定常常被正确和错误的不同影响触动；即使一个人的偏见非常顽固，他也一定会看到，其他人的偏见会给人以同样的印象。因此，使这种论敌转变的唯一办法是任其自行其事。因为一当他发现没有人和他

争论，他很可能仅仅出于厌倦，就最终自动地回到常识和理性方面来。

最近出现了一种关于道德的基本根据的争论，很值得我们考察一番。这个争论涉及到：道德是从理性引申出来的，还是从情感中引申出来的；我们是通过一连串论证和归纳获得有关这些道德的知识，还是通过直接的感知和精细的内部感官获得的；它们是否像一切有关真理和谬误的可靠判断那样，对于一切有理智的存在物都是同样的；或者，它们是否像美和丑的知觉那样，完全建立在人类的特殊构造和结构之上。

古代哲学家经常断言，德无非是与理性相符合，但是，一般地说，他们似乎认为，道德是从趣味和情感中获得其存在的。另一方面，我们当代的研究者尽管也大谈道德的美和罪恶的丑，但是在说明它们的区别时，他们通常致力于形而上学的推理和从最抽象的理智原则来进行的演绎。这是人们对这些论题的讨论中到处存在着的一种混乱，以致在各个体系之间，甚至在几乎每个单独体系的组成部分中，都可能普遍存在最严重的对立。而对此情况，直至最近还无人意识到。文笔幽雅的莎夫茨伯利（Shaftesbury）勋爵^①最先谈到道德方面的这种区别，而且他一般是坚持古代哲学家的原则的，但是他本人并没有完全摆脱同样的混乱。

应当承认，对这个问题的两方面都可以提出貌似合理的论证。一方面，人们可以说，道德差别是可以用纯粹的理性来辨别的，要不然，在哲学以及日常生活中盛行的有关这个题目的许多争论又从何而起。争论的双方常常提出一系列论证，他们援引例证，诉诸权威的论断，进行类比，发现谬误，引出推论，根据他们的恰当原则来调整结论。真理是可以争论的，但趣味却不能争论。事物本性中存在的东西是我们进行判断的标准；每个人内心感到

① 莎夫茨伯利（1671—1731），英国道德哲学家。——译者注

的东西是情感的标准。我们可以对几何学的命题进行证明，可以对物理学的体系进行争论，但是，诗句的和谐，情感的温柔，才智的横溢，它们给人的必定是直接的快乐。任何人都不会对他人的美丽进行推理，但是却经常对他人行为的正义和非义进行推理。在一切刑事审判中，囚犯的抗辩首先是反驳被控的事实，并且否认归罪于他的那些行为。然后他要证明，即使这些行为实际发生了，它们也可以被证明是无罪的和合法的。显然，上述这第一种观点是根据理智的推论确定下来的：我们怎么能设想把心灵的一种官能用于决定另一种不同的官能呢？

另一方面，有些人把一切道德决定都归结为情感，他们力图证明，理性从来不会引出这种性质的结论。他们说，善是**可亲的**，恶是**可憎的**，这构成了它们的真正本性或实质。而理性或论证能够把这些不同的形容词加在任何主体上，并预先宣布这一个必定产生爱，那一个必定产生恨吗？或者说，除了天生适于接受这些感情的心灵的原始构造和结构以外，我们还能**为这些感情找出其他何种理由呢？**

一切道德思辨的目的都是教诲我们应尽的责任，并通过恰当地描述罪恶的丑陋和道德的美好，使我们形成相应的习惯，使我们避开前者，接受后者。但是对于这一点究竟是否要指望通过理智的推断或结论来达到呢？这些推断或结论并非自动支配着那些感情，或调动着人的活动能力。这些推断和结论发现了真理，但如果它们发现的真理是淡而无味的，既不会使人向往，也不会使人厌恶，那么，它们就不能对人的活动和行为有任何影响。凡是正直、公正、和谐、高尚和慷慨的品格，都会打动我们的心灵，激发我们去接受和保持它。而凡是可理解的、明确的、或然的、真实的东西，只能得到我们理智上冷静的赞同，而且由于满足了我们思辨的好奇心，我们的探索也就到此为止了。

当人们对善的一切炽情和偏爱都被窒息了，对恶的一切反感

或厌恶都被消除了，这就使人们对善和恶的一切区分都无动于衷，道德学就不再是一门实践学科了，它对我们的生活和行为也没有任何规范作用。

上述两个方面的论证（还可以作出更多的论证）看起来很有道理，以致我很容易猜想，它们两者可能都是可靠的和令人满意的，而且理性和情感在几乎所有的道德决定和结论中都同时发生作用。能够宣布性格和行为可亲还是可憎，值得赞扬还是值得谴责的那个最终判定，很可能是这样的判定：它为那些性格和行为打上印记，表明它们是光荣的还是耻辱的，是应当赞同的还是应当谴责的，它使道德变成能动的原则，将善指定为我们的幸福，将恶指定为我们的痛苦。我要说，这个最终的判定很可能依赖于自然已经在全人类普遍造就的某种内在的感官或感觉上。除此以外，还有什么东西能有这种影响呢？但是，为了给这样一种情感铺平道路，为了恰当地辨别这种情感的对象，我们发现我们往往必须从事大量的推理，作出细致的区分，引出公正的结论，进行广泛的比较，检验各种复杂的关系，确定和弄清基本的事实。有些种类的美，特别是自然的美，它们一出现就博得了我们的喜爱和赞美，而一旦它们失去这种效果，任何推理都无法恢复它们的影响，或使它们更适合于我们的趣味和情感。但是，对于许多不同种类的美，尤其是美术中的美，为了感受到合适的情感，必须运用大量的推理，不恰当的情调常常可以用论证和反省来纠正。我们有恰当的根据来得出结论：道德美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后一种美，为了使它对人心有适宜的影响，它需要我们的理智官能的帮助。

不过，虽然这个有关道德基本原理的问题是新奇而重要的，但我们眼下并不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细致的研究。因为如果在本书的探讨过程中，我们能十分幸运地发现道德的真正根源，那么，我们将很容易看出情感和理性在所有这种道德决定中有怎样深远

的影响。^①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将努力采用一个非常简单的方法：我们将对构成我们通常所谓人格价值的精神品质的复杂性作出分析；我们将考察心灵的每一个属性，这些属性要么使人成为尊敬和爱戴的对象，要么使人成为憎恨和蔑视的对象；我们将考察每一个有关的习惯、情感和官能，我们如果将这些习惯、情感和官能归于某个人，那么它或者意味着对他的赞扬，或者意味着对他的谴责，而且还可以成为对他的品格和作风的推崇或讽刺。在这方面，人类普遍具有敏锐的感觉力，这种感觉力使哲学家充分相信，他在对上述各项做出分类时决不会出大的错误，或者说，他决不会有把他思考的对象张冠李戴的危险。他只需稍稍深入自己的内心，看看是否想要得到人们加诸给他的这个或那个品质，考虑一下这样或那样加诸给他的东西是从朋友还是从敌人那里来的。语言的本性正在于指导我们几乎无误地形成这类判断。因为每一种语言都有一类褒义词，还有一类贬义词，我们只要对这种词语的用法稍有所了解，那么不需要任何推理，就足以指导我们对人的各种可敬和可憎的品质进行收集和整理。推理的唯一目的就是从正反两方面发现这些品质的共同情节，观察在可敬的品质和可憎的品质两方面都能符合的那个特殊的情节，从而找到伦理学的根据，发现一切谴责和赞同最终发源的普遍原则。因为这是事实的问题，不是抽象科学的问题，所以我们要想获得成功，只有遵循实验的方法，只有借助从特殊事例的比较中推出普遍的公理。另外一种方法是首先建立一个普遍的抽象原则，然后把它扩展到各种各样的推断和结论中去。这种方法本身也许是比较完善的，但是不太适合不完善的人性，而且它是这个以及其他论题上幻想和错误的一个共同根源。现在，人们对自然哲学中各种假设和各种体系的热情已经消失，除了从经验中得来的那些论证以外，他

① 见附录一。

们不对任何论证感兴趣。现在，正是他们在一切道德研究中试行同样改革的时候了；他们应当抛弃一切不是建立在事实和观察之上的伦理体系，不管它们有多么精致或巧妙。

我们在这个题目上所进行的探讨，将首先考察社会性的德：慈善和正义。对这两个德的说明也许能给我们提供可以说明其他道德的入口。

第二章 论慈善

第一节

人们也许 would 认为，要证明仁慈或温柔的爱是可敬的，那是多此一举，而且只要这种爱出现就总会得到人们的赞许和欢迎。在各种语言中人们都可以看到，**善交往的、温厚的、人道的、仁慈的、感恩的、友好的、慷慨的、善良的**等形容词，以及与它们相应的词，都普遍用来表达人性所能具有的最高价值。如果这些可爱的品质是与生俱来的，是与人的能力和卓越才能相伴随的，而且表现出对人类良好的支配作用和有益的指导作用，那么，它们似乎就使具有这些品质的人升华到超出人性的水平之上，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达到神圣的境界。崇高的地位，无畏的勇气，辉煌的成就，这些可能只会为英雄和政治家招来公众的妒忌和恶意，但是一当这些赞美之词被加上了仁慈的色彩，一当各件事情都表现出慈悲、温情和友谊，妒忌本身就会沉默或者加入到共同的赞美和欢呼之声中去。

当伯里克利（Pericles）^① 这位伟大的雅典政治家和统帅临终时，围在身边的友人以为他已经不省人事了，于是就开始一一列

① 伯里克利（前 495—前 429）。——译者注

举他的伟大品质和成就，他所进行的征战和取得的胜利，他对国家的长期非凡的治理，以及他击败民主的敌人而树立起来的九座丰碑，以此来尽情表达他们对这位即将去世的恩主的悲痛。可是，这位濒死的英雄听到了这一切，他大声喊道，你们对那些以带来财富为主的庸俗的成就谈得太多了，你们忘记了那项对我最辉煌的赞美。你们没有看到，没有任何一个公民是因我之过而穿上丧服的。^①

对于才智和能力比较一般的人来说，社会美德，如果可能的话，实质上会变得更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优秀的东西能弥补社会美德的缺欠，或使人免遭我们的强烈仇恨和蔑视。西塞罗^②说，崇高的志向，巨大的勇气，如果缺少完美的品格，就很容易堕落为狂乱的暴虐。这里，他主要说的是那些比较有社会性的、比较宽厚的德。这些德永远是善的和可亲的。

朱文诺（Juvenal）^③ 在人类的广泛能力中发现了一个主要的优点，那就是，它同时使我们的仁慈变得更加广泛了，并给我们以较多的机会去扩展我们的仁慈的影响，而不是沉醉于低等的创造活动上。的确，我们应当承认，只有通过行善，一个人才能真正享受由他的杰出所带来的利益。他的高贵地位自然只会使他面临更多的危险和动荡。他的唯一特权是给他所卵翼和保护的下属提供庇护。

不过我忘记了，我现在的任务不是向人们推荐慷慨和慈善这种德，或真实地描绘出这些社会美德的一切真正魅力。实际上，这些德足以使每个心灵刚一领会它们，就被它们所吸引，而且每当人们在谈话和推理中提到它们，很难不发出某种赞赏。不过，我们这里谈论的对象与其说属于道德中实践的部分，不如说属于

①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伯里克利”。

② 西塞罗（前106—前43），罗马政治家、哲学家、演说家。——译者注

③ 朱文诺（50—130），古罗马讽刺诗人，著有《讽刺诗集》。——译者注

思辨的部分，因此，我只要说明（我相信人们会乐于同意我这样做），除了慈善、仁爱、友谊、感恩、天生的爱、公益精神，或从对他人的深切同情和对我们同类的充分关心中产生的一切德以外，再没有其他任何品质更值得人类的普遍欢迎和赞许，这就足够了。只要这些德一出现，它们就好像以某种方式感染了旁观者，并在他们身上唤起同样美好的情感，他们又把这些情感用在周围一切人身上。

第 二 节

我们可能注意到，当我们对任何仁爱慈善的人表示赞扬的时候，有一个情形我们总要充分说到，那就是，他同人们的交往和提供的帮助给社会带来了幸福和满足。我们可以说，他所以得到他的父母的喜爱，与其说是因为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不如说是因为他对父母的孝顺和尽心照料。他的子女从未感到他的威严，而他在严厉的时候，也都是为了子女们的利益。同他在一起时，爱情借助于慈善和友谊而得到巩固。而友情由于人们各自乐于礼貌相待而向着爱情和依恋的关系发展。他的佣人和仆人从他那里获得可靠的帮助，他们不再惧怕命运的力量，除非他被命运的力量所压倒。饥饿的人从他那里得到食物，无衣的人从他那里得到衣服，愚昧懒惰的人从他那里学到技艺和勤勉。他像太阳，像一个秉承天意的普通牧师，使周围的世界得到鼓舞、激励和充实。

如果他的活动只限于个人生活，那么他的活动范围是比较狭窄的，但是他的影响完全是宽厚温柔的。如果他获得了较高的地位，人类及其子孙后代都会享受到他的劳动成果。

如果我们要激发起对任何人的敬佩，我们总要提到表示赞扬的上述那些方面，并会取得成功，那么，我们难道不能因此断定说，由社会美德中产生的效用至少构成了这些德的部分优点吗？难

道不能断定说，这种效用是这些德之所以受到普遍赞扬和关注的一个根源吗？

即使在我们介绍一个动物或一株植物是有用的或有益的时候，我们对它的赞美和推崇也是与它的本性相适合的。相反，当我们想到任何这些低等生物的有害影响时，总是激起我们的反感。当我们看到广阔的麦田，看到果实累累的葡萄园，看到放牧的畜群等景象时，我们会感到赏心悦目，而当我们看到豺狼和毒蛇藏身的荒草树丛时，就会逃避。

一台机械、一件家具、一件衣服、一幢房屋，如果它们被设计得实用而方便，那么就此而言，它们是美丽的，就会使人们看到它们时感到快乐和满意。在这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可以在对象中看到许多无知和未受教育的人看不到的优点。

在我们赞扬一种行业，诸如商业或制造业时，除了说到这门行业为社会所带来的利益外，难道我们还能说出别的更重要的理由吗？当我们把宗教法庭僧侣审判官的命令当成是对人类毫无用处或完全有害的，他难道不会勃然大怒吗？

历史学家乐于炫耀由他的工作所带来的益处。浪漫文学家则缩小或否认据认为由他的写作手法而引起的不良后果。

总的来说，凡是值得赞扬的东西都含有有用的这个简单形容词所指的意思！凡是应当谴责的东西都含有它的反义词所指的意思！

西塞罗反对伊壁鸠鲁派说，^① 你们的神不能正当地要求得到任何崇拜或敬仰，不论你们假定他们有何种想象出来的完美性。因为他们是毫无用处、无所事事的。甚至你们大加嘲笑的埃及人，也不会把任何动物拿去献祭，除非因为那个动物是有用的。

怀疑论者（尽管很荒谬地）断言，^② 一切宗教崇拜都根源于无

① 西塞罗：《神性论》，第一卷。

② 塞古斯都·恩披里克：《驳数学家》，第8卷。